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五編

清代稿鈔本

第三二〇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五編

清代稿鈔本

第三二〇冊

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
中山大學圖書館

編

主編 桑兵
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

廣東省出版集團
廣東人民出版社

·廣州·

第二二〇冊目錄

近年秋審比較彙案

近年秋審比較彙案

十六卷

佚名輯

鈔本

中山大學圖書館藏

卷六

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

僧人斃命

姦匪斃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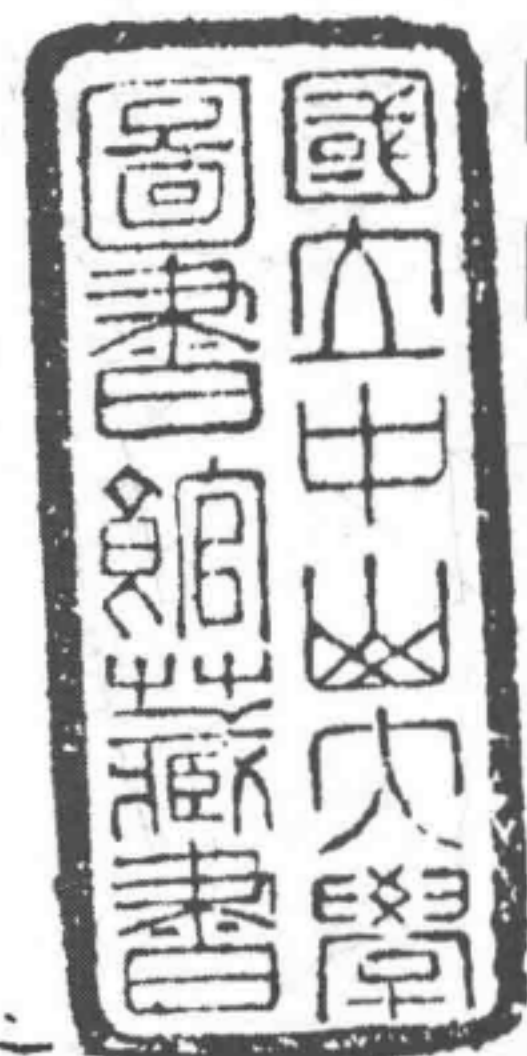
竊匪斃命

姦匪殺死悔過拒絕之婦及並非悔過拒絕

回民斃命

穎屈等處兇徒斃命

目錄



一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較重者多入
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^至篤疾殺人稍有可
原情節即入緩決

道光二年
朝 四本 王

二

及斃逾七瞽婦八傷七致命四骨損另劃
一傷又傷婦女三人情傷俱重未便以死
先向罵行議緩記候核

照實

道光二年
川 二本 羅汰春

致斃雙瞽究止被扭嚇戳一傷且鮮起死
者理由尚可原緩仍記候核

照緩

致斃雙瞽篤疾及病人

道光二十五年
山西 二本范作究

共毆致斃雙瞽債主談犯金及致命四傷
二骨損鐵器八傷一致命情傷較重雖死
者先將窓戶打破理亦不直談犯毆非預
糾各傷均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未便率
緩記彙核

照實

道光二十五年
直 去本廖 佩

及斃雙瞽債主論傷不輕被毆抵扎究止
一傷負欠亦非昧賴另傷亦由抵禦尚可
原緩記彙核

照實

道光二十五年
河 尚記合兒
十二本

道光二十六年
陝 張
二十五本

共毆致斃瘋病之人捆縛後木器九傷一
致命重迭石塊五傷又木條傷二十九道
勘傷因多惟死者寅夜走至伊家院內該
犯听聞伊母聲喊有賊將其捆縛盤問疑
賊確屬有因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
重情至木條条傷係用三根向毆有一毆
即成數傷之處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
氏姦婦及斃姦夫瘋病之妻情節不好姑以

改斃雙督駕疾及病人

死者瘋發嚷鬧談氏阻擋起衅與因姦挾
忿兇毆者不同且由情急抵禦俱在不致
命處所尚無損透重情亦與欺凌病人有
間稍有可原記緩彙核
改實

道光二十六年
河三本杜得印

雖係致斃雙目失明幼女惟被拉向推傷
由失跌所致且死越三旬尚有可原記彙

核

照緩

道光二十八年
川四本高吉子致斃瘋病之人他物傷雖較多惟死者實

夜用石打門行迹本涉可疑該犯毆無損
折且死由跌墊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

致斃雙臂篤疾及病人

一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
理直傷輕者亦可入緩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
可輕議緩決矣

道光十九年
山西 孟本幅

榮

死者屢次行竊該犯毆踢均由管教雖例
以凡論而定案未照凡人擅殺竊盜罪人
定擬已屬從嚴秋審原可寬其一線惟事
後砍落屍頭復砍取腦髓給人治腿情殊
殘忍難以訊因畏罪滅跡並設計塞口起

道光二十二年
直隸本新

安

見率行議緩記彙核

照實

僧人共毆斃命該犯先毆木器四傷迨餘
人摔倒擒按又毆鉄尺十三傷一致命一
骨碎折一骨折一骨損一骨微損一重迭
勘傷較重惟死者不為其師祖製衣輒行
推跌實屬兇橫無禮該犯理年被毆毆鉄
尺係奪自死者之手且死屈一旬稍有可
原記緩彙核

照緩

道光三年
朝畢淨

修

僧人索討賭欠致斃人命拳毆一傷又主
使木器三傷內二傷重迭連片一骨損情
傷較重惟該犯當場尚無喝令迭毆情事
因門門過重令換他物猶有恐傷其命之
心死者亦係同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候
核
照緩

道光三年
貴一本圓

幅

僧人斃命捆縛後木器六傷四重迭迫解
放後金刃一傷骨損鉄器一傷論傷不輕

僧人斃命

道光二十三年
三本海

淙

惟疑竊有因各傷均非致命末後重傷由
被撞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挾 照緩
僧人斃命金及八傷五致命七骨微損一
骨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扭身先受傷各
傷均由抵禦且死越三旬稍有可原記緩
候挾 照緩

道光二十三年
蘇 三本懂

倡

僧人犯姦因死者將伊驅逐復求回廟不
允糾毆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及戳兩傷

道光二十四年
川
十一本
易

映

均無損透且業經悔過不復與姦婦往來
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
改實

僧人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一骨斷二骨
損情傷俱不為輕惟毆由抵禦各傷均在
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傷不無可
原記緩候核
照緩

道光二十四年
川
六本
如

汰

僧人斃命石塊十四傷十一致命二骨損
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鮮起索欠各傷均

僧人斃命

道光二十五年
奉 覺

慧

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撞情急稍有可
原記彙彙挾 照緩

僧人斃命猪鉤四傷一骨微損木器五傷
一致命論傷較多惟衅起死者倚醉尋鬧
諛犯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

記彙挾

照緩

道光二十五年
川 本

昭

犯姦僧人斃命木器十傷五致命二骨碎
一骨微損情傷較雖衅起死者如姦諛犯